

南投縣虎山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

115年1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
- 二、南投縣國民中小學校學生再申訴案件處理要點
- 三、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 四、依據南投縣政府111年10月18日府教輔特字第1110246804號函辦理
- 五、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
-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貳、目的：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

參、組織：

一、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5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如附件一）

- （一）家長代表2人。（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
- （二）學校行政人員代表1人。
- （三）教師代表2人。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校學生獎勵管教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本校申評會委員。

二、申評會置設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定學校行政人員一人兼任，辦理幕僚作業。

肆、辦法及要點：

一、申評會於必要時，得聘請醫學、法學、社會學、心理輔導等領域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二、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

三、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二）法定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四、學校對學生之管教措施或處分，應在通知書附記「對本措施如有異議，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五、學校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召開申訴評議委員會，並至遲應於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學校申評會對於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得不予受理，惟有充分理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六、申訴就書面審查評議決定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其父母、監護人、學校相關人員或其他關係人到場說明，若該案已進入司法程序，得免以評議。

七、申評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八、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九、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

十、申評會對申訴案件應作成決定，其評議決定書應由出席委員簽署。

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十一、申評會之決定，學校應即採行。如認有與法令牴觸或事實上窒礙行者，應列舉具體事由，依行政程序於一週內交付申評會再議，申評會至遲應於十日內作成決議。如經申訴會維持原決議時，學校應予接受。

伍、附則

一、依「南投縣國民中小學校學生再申訴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若學生不服申評會之決定，得向南投縣政府提出再申訴。

二、依「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規定，若學生身分屬於特殊教育學生，對於學校之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結果如有爭議時，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南投縣政府提起申訴。

三、本辦法及要點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輔導室

主任：謝沛芳

校長：謝有誌



南投縣草屯鎮虎山國小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名單

一、依據：

1. 「國民教育法」第 20-1 條規定
2. 虎山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3. 南投縣虎山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評議要點
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名冊

代表委員	職稱
行政代表（1 人）	輔導主任
學校教師會或教師代表 （2 人）	教師會代表
	輔導組長
3. 家長會代表（2 人）	家長會代表
	另由家長會推派或由會長遴選一人
4. 校外代表	必要時，得聘請醫學、法學、社會學、心理輔導等領域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依事件發給聘書）

備註：

1. 前項第 1 款至第 3 款委員之人數應相等，第 4 款及第 5 款委員得依申訴事項或再申訴之需要分別聘任，不受任期之限制。
2. 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3. 申評會召集人由校長指定或委員互選1人擔任，負責召集與主持會議，並推選委員撰寫評議書或再評議書。
4. 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

南投縣草屯鎮虎山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流程表

項別	日別	期限	說明	負責單位/人
1	事實發生日	-	依申訴提起日之規定，確立申訴期限為事實發生或學校對學生有關懲處或行政處分通知書送達次日起二十日內。(不含事件發生日或送達日)	
2	申訴提出日	20日	申訴之提起應於管教或輔導措施或接獲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第二十日遇假日順延至下一上班日)，以書面向本校申評會(受理單位)提出。	申訴人
3	召開評議及作成評議決定書	10日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次日起十日內(第十日遇假日順延至下一上班日，申訴書不合規定者，如：申訴人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申訴內容不明等，以補齊證件之次日起算)，召開會議並於三十日內做成評議決定書。	申評會召集人
4	補證件日	7日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申訴人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申訴內容不明等)，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逾期不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或不為評	申訴人
5	再申訴	30日	申訴人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南投縣政府提起再申訴	申訴人

備註：申訴人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

依法向南投縣政府提起訴願。

南投縣草屯鎮虎山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書

申訴人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班級	年 班
身份證字號		住址或 通訊方式					
代理人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與學生 之關係	
身份證字號		住址或 通訊方式					
原管教或 輔導措施							
申訴事實 或理由							
其他	一、身分證明，請以戶口名簿或其他監護證明。 二、可載明本申訴事宜有無提起訴願及其訴訟。有()無() 三、再申訴時，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書。有()無()						
受理申訴單位	虎山國小申訴評議委員會						
事實發生日期	年 月 日(請依附件一說明填寫)						
申訴提出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人(簽章)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附件三

南投縣草屯鎮虎山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決議書

申請人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記錄	
申訴內容					
評議決議					
評議委員簽名					
校長核示					
評議日期	年 月 日	校長核示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人簽收	年 月 日				(簽章)
備註					